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5刑初2145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高某某，男，1977年11月16日出生，汉族。

辩护人褚俊杰，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汪某，男，1995年7月3日出生，汉族。

辩护人刘冬梅，上海宇赢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冯某，男，1998年7月1日出生，汉族。

辩护人陈军，上海本纪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[2021]199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高某某、汪某、冯某犯诈骗罪，于2021年4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杨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高某某、汪某、冯某及辩护人褚俊杰、刘冬梅、陈军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0年3月至10月，被告人高某某、汪某、冯某经预谋，以提供“星国王”国际期货投资网络平台为名，纠集他人分别在本市浦东新区、宝山区、闵行区等地结伙实施虚假金融投资网络平台诈骗。其中，由张世乐(另案处理)等人在本市闵行区实施，由汪星(另案处理)等人在本市宝山区实施。

经鉴定，(1)综合银行数据显示，客户入金集中汇入汪某农商银行账户(6319)约人民币5,888,512.04元(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)、冯某农业银行账户(3872)约2,272,988.35元、屠珍农业银行账户(5974)约2,371,569.87元。(2)据星国王APP后台数据和银行数据匹配显示，合计76个客户姓名同时出现在后台和银行数据中。该76个客户的后台显示入金18,346,641元，出金2,623,438元，损失金额15,728,297元。银行显示入金8,048,185.4元，出金3,240,599.93元，损失金额5,494,934.22元。

2020年10月22日、12月9日，被告人高某某、汪某、冯某先后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到案后汪某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。在庭审过程中，被告人高某某、冯某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高某某、汪某、冯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孙欣园等人陈述、转账记录及聊天记录、搜查证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笔录、扣押清单及照片、公安机关制作的工作情况、被告人汪某手机内“一号会议”微信群群聊截图、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报告书、案发及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高某某、汪某、冯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法，骗取他人财物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，予以支持。被告人高某某、汪某、冯某系共同犯罪。对于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汪某、冯某系从犯的辩护意见，经查实，被告人汪某、冯某参与平台搭建，参与平台的管理和维护，不宜认定为从犯。被告人冯某到案后未能如实供述罪行，不能认定为坦白，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，不予采纳。被告人汪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

从轻处罚。被告人高某某、冯某在庭审中能自愿认罪，均酌情从轻处罚。案发后，被告人冯某在家属的帮助下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5,000元，酌情从轻处罚。辩护人提出要求对被告人高某某、汪某、冯某从轻处罚的相关辩护意见，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高某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罚金人民币十万元(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)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0年10月22日起至2032年10月21日止。)

二、被告人汪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罚金人民币八万元(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)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0年10月22日起至2030年10月21日止。)

三、被告人冯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罚金人民币八万元(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)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0年12月9日起至2030年12月8日止。)

四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，不足部分责令退赔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	丁文豪
审 判 员	朱玉连
人民陪审员	陈姝
书 记 员	谭奕轩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